

证券代码：872758

证券简称：昶檀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变更审议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延迟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变更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待审议的第一、第三、第四议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原待审议第一项议案《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变更为《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原待审议第三项议案《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变更为《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延迟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变更审议议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60）、《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58）、《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59）。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原待审议的第四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修改为本公告下第四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59）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

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吴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一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